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5〕26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北京市2024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一包）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顺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- 1 -

地址：顺义区顺和路 4 号院

被投诉人 2：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西侧仓上小区商业服务楼 2 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虹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云西四路静海乐园北侧院内
108、109、110 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：1. 北京虹锋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所投产品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-第五章 采购需求-规格/参数：5.5.2 输出：S-视频、DP高清数字化输出的要求；2. 北京虹锋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所投产品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-第五章 采购需求-规格/参数 6.2.4 可选配单晶体探头 ≥ 6 把，可选配腹部、心脏，浅表、腔内等全面单晶体探头的要求；3. 北京虹锋科技有限公司（中标人）所投产品，无法满足招标文件-第五章 采购需求-规格/参数：#6.2.6 单晶腔内微凸阵探头（3.0-10.0MHz）的要求。为此，投诉人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向我局投诉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，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此项目投诉事项 1、2、3 成立，影响采购结果，中标结果无效，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



(联系人：李曼；联系电话：69468482)

5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